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0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执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公约），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以下简称“对外合作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开发了全球环境基金（GEF）“通过环境无害化管理减少电器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持久性有毒化学品（PTS）的排放项目”。根据对外合作中心与财政部和UNDP联合签署的GEF“通过环境无害化管理减少电器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内POPs和PTS的排放全额项目文件”（以下简称《项目文件》），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将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密切合作、共同努力，双方于2014年11月14日共同签署了执行协议，完成项目相关活动，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执行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执行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169,584.9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6年11月22日止）；普通货运（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7年7月31日止）。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主要目标是最大限度减少电器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POPs等全球关注环境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当地乃至全球的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项目的计划实施期为4年。

2、荆门格林美作为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按照《项目文件》确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OPs 与PTS 减排示范企业之一，将根据工作内容要求，认真落实项目活动，实现项目目标。为此，项目将提供不超过500000美元的GEF赠款支持，荆门格林美将提供不低于2500000美元的配套资金进行支持，配套资金包括现金配套和实物配套。

3、荆门格林美执行的GEF总赠款资金为不超过500000美元。项目执行期内，荆门格林美应于每年1月5日前（第一年于协议签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提交该年度的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所需赠款资金数额，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核认可并报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备案确认后，由荆门格林美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执行项目活动并使用赠款。

4、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前，使用GEF赠款资金采购的设备的所有权归对外合作中心所有，对外合作中心拥有以上资产的处置权和追索权。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产权将按《UNDP项目国家执行管理手册》转至荆门格林美，纳入其财务账簿核算，

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对于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资产管理。

5、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荆门格林美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有权终止本合同，视情况要求部分或全部返还已支付的各项费用；并根据项目情况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6、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执行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荆门格林美作为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按照《项目文件》确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OPs与PTS减排示范企业之一，将公司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研究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为公司提供了国际化交流的渠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技术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关于实施全球环境基金通过环境无害化管理减少电器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与持久性有毒化学品的排放项目执行协议》